

彰化縣 113 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

一、宗旨：加強推行本縣體育，促進青少年兒童身心健康，發掘田徑人才，以提高運動技能
奠定全民運動基礎。

二、依據：

(一)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及 113 年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競賽規程。

(二) 彰化縣政府 112 年 12 月 4 日府教體字第 1120486356 號函。

三、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四、協辦單位：彰化藝術高中、陽明國中、民生國小、平和國小、媽厝國小、育英國小、南郭
國小、中山國小、彰化縣國民中、小學體育促進會及彰化縣體育會田徑委員
會

五、競賽日期：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至 22 日（星期一至星期四）

六、地點：彰化縣立體育場

七、參加單位：以學校為單位，各校均應組隊參加，不得棄權（項目人數不拘）。

(一) 中學組：凡在本縣境內公私立中等學校或高中進修學校、國中補習學校在籍學生均可報名參加。

(二) 國小組：凡在本縣境內各小學在籍學生均可報名參加。

(三)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可報名參加上述組別。

八、競賽分組：國小組：資優班音樂班才藝班計入；啟智班、資源班、幼稚園不計。

報名系統組別如有錯誤，各單位應提而未提出者，取消資格。

(一) 高中男生組（高男組）

(二) 高中女生組（高女組）

(三) 國中男生組（國男組）

(四) 國中女生組（國女組）

(五) 國小甲男生組（25 班以上〈含〉之學校）

(六) 國小甲女生組（25 班以上〈含〉之學校）

(七) 國小乙男生組（13 班至 24 班之學校）

(八) 國小乙女生組（13 班至 24 班之學校）

(九) 國小丙男生組（12 班以下〈含〉之學校）

(十) 國小丙女生組（12 班以下〈含〉之學校）

九、參加資格：

(一) 學籍：

1. 參加單位之比賽選手，以各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現仍在學者為限。
2. 在國中修業三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民中學組。
3.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 1 年以上之學籍者（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如原就讀之學校於 111 學年度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4. 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以本府公布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準。
5. 國民小學以現已註冊之在籍學生為限。

(二) 年齡：

1. 國小組：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2. 國中組：民國 96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3. 高中組：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三) 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或家長簽署認定身體健康同意書，留存學校備查，並於運動員保證書具結。

(四) 凡未滿 18 歲之運動員，報名時應取得監護人同意。

十、錦標項目：

(一) 高男組：

1. 田賽錦標（含十項全能）
2. 徑賽錦標各錄取四名(含混合接力)

(二) 高女組：

1. 田賽錦標（含七項全能）
2. 徑賽錦標各錄取四名(含混合接力)

(三) 國男組：

1. 田賽錦標（含五項全能）
2. 徑賽錦標各錄取八名(含混合接力)

(四) 國女組：

1. 田賽錦標（含五項全能）
2. 徑賽錦標各錄取八名(含混合接力)

(五) 國小甲組男生田徑（含三項全能）錦標錄取八名

- (六) 國小甲組女生田徑 (含三項全能) 錦標錄取八名
 (七) 國小乙組男生田徑 (含三項全能) 錦標錄取八名
 (八) 國小乙組女生田徑 (含三項全能) 錦標錄取八名
 (九) 國小丙組男生田徑 (含三項全能) 錦標錄取十二名
 (十) 國小丙組女生田徑 (含三項全能) 錦標錄取十二名

十一、競賽項目：本縣皆以電動計時為主，手按計時為輔。

組別	項 目	
高男組	田賽	1. 跳高 2. 撐竿跳高 3. 跳遠 4. 三級跳遠 5. 鉛球 (6 公斤) 6. 鐵餅 (1.75 公斤) 7. 標槍 (800 公克) 8. 鏈球 (6 公斤)
	徑賽	1. 100 公尺 2. 200 公尺 3. 400 公尺 4. 800 公尺 5. 1500 公尺 6. 5000 公尺 7. 10000 公尺 8. 110 公尺跨欄 (99.1 cm) 9. 400 公尺跨欄 (91.4 cm) 10. 3000 公尺障礙 11. 10000 公尺競走 12. 4×100 公尺接力 13. 4×400 公尺接力
	十項全能	第一日： 1. 100 公尺 2. 跳遠 3. 鉛球 4. 跳高 5. 400 公尺 第二日： 6. 110 公尺跨欄 7. 鐵餅 8. 撐竿跳高 9. 標槍 10. 1500 公尺
高女組	田賽	1. 跳高 2. 撐竿跳高 3. 跳遠 4. 三級跳遠 5. 鉛球 (4 公斤) 6. 鐵餅 (1 公斤) 7. 標槍 (600 公克) 8. 鏈球 (4 公斤)
	徑賽	1. 100 公尺 2. 200 公尺 3. 400 公尺 4. 800 公尺 5. 1500 公尺 6. 5000 公尺 7. 10000 公尺 8. 100 公尺跨欄 (83.8 cm) 9. 400 公尺跨欄 (76.2 cm) 10. 3000 公尺障礙 11. 10000 公尺競走 12. 4×100 公尺接力 13. 4×400 公尺接力
	七項全能	第一日： 1. 100 公尺跨欄 2. 跳高 3. 鉛球 4. 200 公尺 第二日： 5. 跳遠 6. 標槍 7. 800 公尺
國男組	田賽	1. 跳高 2. 撐竿跳高 3. 跳遠 4. 鉛球 (5 公斤) 5. 鐵餅 (1.5 公斤) 6. 標槍 (700 公克) 7. 鏈球 (5 公斤)
	徑賽	1. 100 公尺 2. 200 公尺 3. 400 公尺 4. 800 公尺 5. 1500 公尺 6. 100 公尺跨欄 (91.4 cm) 7. 400 公尺跨欄 (83.8 cm) 8. 5000 公尺競走 9. 2000 公尺障礙 10. 4×100 公尺接力 11. 4×400 公尺接力 12. 3000 公尺
	五項全能	第一日： 1. 100 公尺跨欄 2. 鉛球 3. 跳高 第二日： 4. 跳遠 5. 1500 公尺
國女組	田賽	1. 跳高 2. 撐竿跳高 3. 跳遠 4. 鉛球 (3 公斤) 5. 鐵餅 (1 公斤) 6. 標槍 (500 公克) 7. 鏈球 (3 公斤)
	徑賽	1. 100 公尺 2. 200 公尺 3. 400 公尺 4. 800 公尺 5. 1500 公尺 6. 100 公尺跨欄 (76.2 cm) 7. 400 公尺跨欄 (76.2 cm)

		8. 5000 公尺競走 9. 2000 公尺障礙 10. 4 × 100 公尺接力 11. 4 × 400 公尺接力 12. 3000 公尺
	五項全能	第一日： 1. 100 公尺跨欄 2. 跳高 3. 鉛球 第二日： 4. 跳遠 5. 800 公尺
混合組	國中組	1. 混合 4 × 400 公尺接力(棒次為 1.男 2.女 3.男 4.女)
	高中組	1. 混合 4 × 400 公尺接力(棒次為 1.男 2.女 3.男 4.女)
國小組	田賽	1. 跳高 2. 跳遠 3. 壘球擲遠 4. 鉛球 (6P)
	徑賽	1. 60 公尺 2. 100 公尺 3. 200 公尺 4. 3000 公尺競走 5. 4 × 100 公尺接力 6. 4 × 200 公尺接力
	三項全能	男生第一日： 1. 100 公尺 2. 跳高 第二日： 3. 鉛球 女生第一日： 1. 100 公尺 2. 跳高 第二日： 3. 鉛球

十二、競賽報名方法：

(一) 中等學校部分：

1. 各單位在每單項項目比賽註冊之運動員以 3 人為限，團體接力賽每項以 1 隊為限，每 1 位參賽運動員至多註冊參加 2 項 (全能運動列為 1 項，接力項目不在此限)。
2. 各單位註冊人數或項目如超過規定時，由大會競賽組刪除逾報名額項目，如已比賽，則依賽程項目認定之。

(二) 小學部分：

1. 各單位在每單項項目比賽註冊之運動員以 2 人為限，接力賽各單位以參加 1 隊為限，每 1 位參賽運動員至多參加註冊 2 項 (全能運動列為 1 項，接力項目不在此限)。
2. 各單位註冊人數或項目如超過規定時，由大會競賽組刪除逾報名額項目，如已比賽，則依賽程項目認定之。

十三、計分方法：

- (一) 每項決賽錄取八名按九、七、六、五、四、三、二、一計分。
- (二) 各項錦標以在各項比賽中得分最多之單位為第一名，得分次之之單位為第二名，餘依此類推。如遇單位得分相同，以各單位於各項比賽所得第一名之多寡判別之，餘依此類推。
- (三) 1. 錄取八名時，每項按九、七、六、五、四、三、二、一計分。
2. 錄取七名時，每項按八、六、五、四、三、二、一計分。
3. 錄取六名時，每項按七、五、四、三、二、一計分。

4. 錄取五名時，每項按六、四、三、二、一計分。

5. 錄取四名時，每項按五、三、二、一計分。

6. 錄取三名時，每項按四、二、一計分。

◎ 註一：以參加初賽人數決定錄取名次給分，如初賽未滿3人，頒發個人獎項，但錦標積分不予給分。

◎ 註二：國中組及高中組混合接力採計徑賽總錦標，計分方式為男女各半。

十四、競賽規則：各項錦標賽中之規則依照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之最新田徑規則辦理。

十五、註冊規定：

(一) 請至 <http://w2.athletics.org.tw/chjh2024/> 網站完成註冊報名。報名說明會訂於 112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在彰化縣立體育館 106 教室舉行。

(二) 註冊必須輸入清楚(請自行檢查)，送出後將完成註冊之該校報名總表列印 2 份，承辦人需蓋章，並將以下資料：

1. 報名總表：一份【(1)職員名單(2)選手名單(3)報名分項檢核表】承辦人需蓋章。
2. 選手保證書：每選手各一份，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需家長、教練簽名。國小組含在學證明書，請加蓋註冊組章及關防；國、高中組需黏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學期皆需蓋註冊組章，影本需加蓋學校註冊組章以證明與正本相符)。依總表編號順序排列，於指定日期時間派員親送競賽組(彰化縣立體育場競賽組)，收件時即現場審核各項資料，如資料不符者需於規定補件日補件，無補件者則以放棄比賽論，不得異議。

◎ 另一份請自行留存，於領隊技術會議時校稿證明用。

(三) 網路報名日期：112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起至 112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四) 送件資格審核日期：(不受理郵寄報名及逾期報名)

1. 國小組甲乙丙組：11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前。
2. 國、高中組：112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前。
3. 補件日期：112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前。

◎ 送件地點：彰化縣立體育場競賽組。

(五) 凡註冊後一律不得更改，無故棄權不參加比賽者，取消其已註冊往後賽程各項比賽資格。

十六、大會一切競賽秩序均依照規則及隊職員須知辦理，由大會競賽組編排。

十七、凡參加比賽一切事宜，由各參賽單位負責辦理。

十八、參賽單位每組各設領隊、教練、管理各 1 人，可另設單項教練每項 1 人，負責指導、管理及與大會競賽組連繫。

(一) 教練技術(領隊)會議訂於 113 年 2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在彰化縣立體育館 106 教室舉行，各報名單位教練暨技術委員、各裁判長均應參加，不另行文通知。

(二) 裁判會議訂於 113 年 2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在彰化縣立體育館 106 教室舉行。

(三) 開幕典禮訂於 113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在彰化縣立體育場舉行。

(四) 閉幕典禮訂於 113 年 2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在彰化縣立體育場舉行。

十九、個人優勝每項各錄取八名，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四至八名各頒發獎狀，領隊、教練、管理之獎勵依「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教師指導學生暨參加各項體育競賽獎勵要點」之規定辦理(各單項競賽前三名之教練頒發獎狀，惟各組不得重覆敘獎)。

二十、參加比賽運動員資格不符而出場比賽者，一經查證屬實，取消個人出賽資格及個人已得成績，接力賽則取消該隊比賽所得之成績，運動員如冒名頂替，一經查證屬實，其所屬單位由大會報請本府議處。

廿一、任何職隊員在大會期間，如違反運動精神，有不當行為、不守秩序、不顧公德、侮辱或不服從裁判者，仲裁委員及該項裁判長均有加以糾正懲罰之權利。

廿二、出賽爭議如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長之判決為最終結果。如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亦不得提出申訴。

廿三、關於運動員資格問題之申訴，應以合法程序於比賽前向仲裁委員會提出，關於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當時得用口頭提出，但仍需於競賽終了宣布成績 30 分鐘以內補具正式手續(各項比賽在進行中各單位職隊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

廿四、合法之申訴應由各單位領隊簽名並蓋章，以書面向仲裁委員會正式提出，以仲裁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結果。提出申訴時需繳保證金新臺幣貳仟元整，仲裁委員會認為申訴理由不成立時，得沒收保證金充作獎品費用。

廿五、注意事項：

(一) 各參賽單位應攜帶校旗參加開、閉幕典禮。

(二) 選手出場比賽請攜帶大會製作選手證，無證明者一律不得參加比賽。

(三) 指導或帶隊參加本比賽之教職員工，請所屬單位惠予公(差)假登記。

廿六、本規程經籌備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廿七、附則：本比賽成績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成績」項目積分採計類別，並依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備註說明項辦理。

廿八、備註：

- (一) 本次比賽將作為選拔國小學生代表彰化縣參加 113 年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之依據，另訂於 113 年 3 月 13 日於本縣縣立體育場舉辦全國小學田徑賽彰化縣代表隊選拔（跳高、跳遠、鉛球、壘球擲遠等四個項目），辦理方式再另行公告。
- (二) 本次比賽將作為選拔國、高中生代表彰化縣參加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依據。
- (三) 本賽次為優先名次成績，如無人或不足額達到全中運參賽標準，得以全中運指定全國比賽場次成績，遞補所遺名額。